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 M 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川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1 名，代表股份 213,901,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2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211,591,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8 名，代表股份 2,310,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9%。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0 名，代表股份 213,901,32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585%；B 股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66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40 名，代表股份 2,310,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0%。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138 人，代表股份 2,310,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9%。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213,697,004	99.9045%	185,024	0.0865%	19,300	0.0090%	0	通过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660	100.0000%	0	0.0000%	0	
		总表决情况	213,697,004	99.9042%	185,684	0.0868%	19,300	0.0090%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05,383	91.1276%	185,684	8.0370%	19,300	0.835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